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 **2017年12月18日** 起，黃樹雄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 **2017年12月18日** 起，黃樹雄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先生之個人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67歲，於1986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機電工程的經營管理，以及督導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及工程師之工作。黃先生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帝國理工學院頒發熱傳導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40年經驗。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12月18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合約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將收取每月145,000港元之薪金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酬金及／或酌情花紅。黃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
- (v) 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 (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上述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煒瀚

香港，2017 年 12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及黃樹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